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50619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朱月红

地　　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庞村镇窑沟村12组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权知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纸巾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食物；杀虫剂；牙填料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用药；灭菌棉